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6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拟续聘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6年3月注册成立于北京。前身为邮电部直属的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完成脱钩改制并变更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四层，在长春、沈阳、大连、哈尔滨、上海、广州、深圳、苏州、西宁、济南、长沙、合肥、郑州、西安、重庆、石家庄设有分所。

2020年11月2日，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成为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也是首批取得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二十多年来，先后从事证券业务近80家，一直是国内长期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的全国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从事金融相关审计资格、司法鉴定资格；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

员、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全国首批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北京第一批碳排放交易核查机构（唯一入选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 1,019 人，其中合伙人 48 名，首席合伙人为田雍先生。截止到 2020 年末具有注册会计师 409 名，其中 183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2.4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90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 家，所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16 家）、金融证券业（3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 家），总资产均值为 120.77 亿元，审计收费总额 1,645 万元。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风险赔偿额度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中无相关民事诉讼。

## 3. 诚信记录。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9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韩波 199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 1992 年持续在本所执业，自 2019 年度审计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经理常明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 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穆笛 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复核工作，1998 年起持续在本所执业，自 2017 年开始复核本公司报告。

近三年复核过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与公司协商确定。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17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5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财务审计机构，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量其专业水平和服务经验，同意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核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续聘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

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报备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
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